

广东财经大学 MBA 研究生与论文指导教师互选规定

- 一、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广东财经大学 MBA 研究生及导师。
- 二、 MBA 研究生在第一学期初先填写《研究生信息表》和《广东财经大学 MBA 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表》。
- 三、 MBA 研究生在第一学期，填报第一、二、三论文指导教师志愿申请，论文指导教师和 MBA 学生双向选择后，由 MBA 教育中心统一协调。
- 四、 经 MBA 教育中心协调后安排相关导师与研究生见面、沟通，最后确定论文指导老师；对于 MBA 研究生不填报论文指导教师志愿申请或所填写的第一、二、三志愿论文指导教师没有选择者，MBA 教育中心将指定论文指导教师。论文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予更换。
- 五、 如果发生研究生修改研究方向或选题导师长期出差不能指导 MBA 研究生的论文撰写等情况，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原来导师同意后，方可调整；如发生论文指导教师调整所指导的 MBA 研究生需向 MBA 教育中心提出申请，提出合理理由可调整。
- 六、 为确保论文质量，每位论文指导教师可带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4 人(含 4 人)，所指导的 MBA 研究生论文本届被评为校优秀硕士论文的论文指导教师，下一届可指导 MBA 研究生人数增加一人，即总数不超过 5 人。

附表 1：广东财经大学 MBA 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表